

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30606-1020



勤铭建设
Qinming Construction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一、项目概况及商务要求	26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三、清单及技术参数	26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26
五、售后服务要求	27
六、投标样品要求	28
七、检测报告要求	29
八、其他要求	29
九、商务要求	30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件 1 投标函	41
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43
附件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4
附件 4 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45
附件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48
附件 6 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9
附件 7 设备选型及说明一览表（包括主要设备、配件及备品备件等）	50
附件 8 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51
附件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2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附件 1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8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0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附件 15 近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62
附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3
附件 1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4
附件 18 其他证明文件	6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7-03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606-1020**

项目名称：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723-0260012108

预算金额（元）：**6687600.00 元（国库资金：6687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6687600.00 元**，采购需求：

包名称：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876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新建、增扩班及改善型学校理化生实验室采购一批设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包括供货、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相应的经营范围的法人；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6-10 至 2023-06-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7-03 13: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开标时间：2023-07-03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电子网上平台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述报名截止时间之内，通过电子邮箱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发送至 1144617011@qq.com 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方可参与投标：

(1)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项提供彩色扫描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说明：邮箱验证时间：09:00-11:00, 13:30-16:00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按序号对文件进行命名，扫描件清晰可辨认，统一为 PDF 格式通过压缩包进行发送。

3、如需纸质采购文件，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600 元/份。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联系方式：021-57850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联系方式：021-57780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顺

电话：021-57780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 SHXM-00-20230606-102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QM-202306G-HS123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增扩班及改善型学校理化生实验室采购一批设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包括供货、安装及调试)。
		包件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件。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个。
3	招标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 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联系人: 立老师 联系电话: 021-57850167
4	招标代理	名称: 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邮编: 201600 联系人: 何顺 电话: 021-57780331 传真: 021-57780331
5	答疑与澄清	澄清日期、时间: <u>待定 (如有)</u> 澄清地点: <u>上海政府采购网</u>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但须事先预约, 便于安排。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 </u> 元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开户银行：<u>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u></p> <p>户 名：<u>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帐 号：<u>5013 1000 6821 42582</u></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如果有）。</p>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1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同时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4 副（仅存档），双面打印，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p>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14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	<p>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p> <p>1、可以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及要求：</p> <p>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p> <p><u>（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章节）。</u></p> <p><u>（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社保凭证或劳动合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章节）。</u></p> <p>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p>

		★ 特别提醒 ：开标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17	评标方法	本项目在资格（资质）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1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1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2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 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规定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并根据采购方约定的收费要求，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p>

		<p>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4、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

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电话：021-57780331；传真：021-57780331。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

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

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所需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含完成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如果单价和总价有出入（计算不相等），以单价为准。报价以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的交货价为准，包括货物的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需求，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的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在开标会议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保证金缴纳信息，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确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

账 号：5013 1000 6821 42582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单个包件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3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单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单个包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该包件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评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44. 其他

44.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4.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4.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 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 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 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4.4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 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4.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4.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相关格式要求）。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6、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8)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内容
项目概况及依据标准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增扩班及改善型学校理化生实验室采购一批设备。 2、项目依据及标准：详见招标需求。
项目预算情况	668.76 万元，最高限价 668.76 万元。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包括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1、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供应商必须具备本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 4、中标后，供应商应主动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查，以保证供货商品能满足使用要求及安装要求，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入校需提前和采购人联系，凭身份有效证明登记后入校，现场勘查全程不可影响学校正常教学且应全程佩戴口罩。
- 5、在投产前，采购人（学校）对款式或规格或颜色上如有微调，中标供应商应予以满足，最终确认后方可生产。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学校）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学校）的管理范围，中标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学校）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三、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另行提供）。

注：参数中指出的工艺、材料的标准仅起说明参照作用，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材质，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具有国家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随机抽出的样品为各类型产品（或产品部件）各一件，须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

4、经抽检或检验后，若产品有质量问题或选材、用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还该批全部产品并重新生产，直至产品再次抽检合格；若因货物原因造成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超标，中标人须请采购人认可的专业机构，对所有货物进行家具环保净化处理。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5、所有货物原材料、成品及部件（含涂装及板材）的有关质量标准必须满足以下最新标准（不限于下列）：

GB 24820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3976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GB/T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15104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QB/T2530 木制柜

QB/T2384 木制写字桌

QB/T2280 办公椅

QB/T1951.1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JY/T 0385 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整体不少于五年的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质量“三包”，并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定期上门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质保期外供应商须提供终身保养服务，继续提供设备使用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服务。

2、供应商在上海市应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场所，有售后服务专线，保证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能及时上门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全年5×8小时上门服务（所有部件上门更换）必须做到10分钟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设备。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3、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其售后故障解决方案、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响应到场修复时间、专线报修电话、投诉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情况、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急措施等进行详细阐述。

4、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应通过编制培训教材、现场操作讲解等方式，负责对使用方进行操作培训，直至使用方能熟练掌握。

六、投标样品要求

1、样品名称、规格、技术要求详见以下表格。

2、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288弄1号楼603室。

3、样品递交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半小时。

4、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1-57780331

投标单位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将样品封装安全摆放至指定位置并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填写有关样品签收单后离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样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序号	名称	尺寸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学生活动实验柜	1100*480*750	<p>(1) 柜体：全钢结构，采用厚约1mm优质一级冷轧钢板机压成型、焊接制作，并于适当部位予以补强，表面环保喷涂防氧化处理，喷涂厚度100微米以上。可移动式落地实验柜体，用于存放仪器箱，便于实验仪器管理。</p> <p>(2) 门板：采用厚约1mm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双层钢板，折弯制作，接缝处无焊点，表面平整光滑，内外部的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喷涂，中间嵌入可视化玻璃便于拿取对应实验箱。</p> <p>(3) 滑轨：采用侧拉式滑轨，承载重量≥25Kg。</p>	1	个

2	学生实验操作台	1275*680*810	<p>(1) 台面：采用厚约 12.7mm 优质实芯理化板，台面需标注实验操作区、测量区和仪器放置区。台面围边一体注塑成型，厚度约 35mm，内置挡板升降槽。</p> <p>(2) 桌架：采用优质铝合金，表面环保喷涂防氧化处理。桌腿采用厚约 3mm 铝合金，压铸一次成型。立柱采用厚约 1.2mm 铝合金型材，纵横梁采用厚约 3mm 铝合金型材。</p> <p>(3) 升降系统：升降架采用钢管制作，电机采用静音电机，无级升降，升降挡板采用厚约 5mm 优质 PP 板材压制一体成型，高度不小于 300mm。挡板升降可由教师端统一控制。</p> <p>(4) 抽屉：面板采用一体注塑成型，抽斗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机压成型、焊接制作。</p> <p>(5) 键盘抽：采用一体注塑成型。</p> <p>(6) 其它：棱角部位圆边圆角处理。</p>	1	张
---	---------	--------------	---	---	---

注：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的产品一致。

七、检测报告要求

- 1、检测机构要求：国内有资质的省市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
- 2、检测报告有效期：检测报告签发日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间隔不超过一年。
- 3、检测内容：

(1) 供应商提供拟投原辅材料：冷轧钢板、实心理化板、颗粒板、ABS 塑料（水槽柜体）、环氧树脂的中文版检测报告。

(2) 供应商提供投标样品的检测报告。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货物及其制造工艺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对由此引起的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负责全部所投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调试等，并配合验收及保修等，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并把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保证所有货物使用的安全性及美观性，如发生安全性事故，供应商需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3、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

4、本项目供货要求：供应商需保证产品按质、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请供应商自报项目

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逾期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

5、承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基础上，后期能升级为符合上海市教委要求的中学理化标准考场、保持和松江区现有初中的理化考场相一致。提供预留设计升级方案（包含实施方案、图纸、水、电、通风、网络、智能控制等）。

6、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有）

7、提供近三年内相关实验室设备成功案例。

8、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9、本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

九、商务要求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主体分包。

2. 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 付款条件：

1.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签收文件原件和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50%；

2. 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

4. 报价要求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所需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含完成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如果单价和总价有出入（计算不相等），以单价为准。报价以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的交货价为准，包括货物的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需求，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全部分项投标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否则采购

人均将予以拒绝。

(3)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 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 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6) 投标报价的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7)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 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须加盖公章);
 - ④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

⑤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要求,供应商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⑦《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⑧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⑨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书(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及样品。
- (2)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3) 产品的详细供货范围及零部件清单,并需说明制造商和国别。
- (4) 产品所需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 (5)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6) 近三年来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业绩表,生产产量文件(如有)。
- (7)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承诺。
- (8) 投标人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提供业绩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

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运输、卸货、调试、验收合格等。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

严的为准。

3.2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3 所有货物原材料、成品及部件（含涂装及板材）的有关质量标准必须满足以下最新标准（不限于下列）：

GB 24820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3976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GB/T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15104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QB/T2530 木制柜

QB/T2384 木制写字桌

QB/T2280 办公椅

QB/T1951.1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JY/T 0385 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维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具有国家资质认定的检验

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随机抽出的样品为各类型产品（或产品部件）各一件，须由乙方免费提供，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

6.4 经抽检或检验后，若产品有质量问题或选材、用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还该批全部产品并重新生产，直至产品再次抽检合格；若因货物原因造成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超标，乙方须请甲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所有货物进行家具环保净化处理。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签收文件原件和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2. 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

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按投标承诺执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

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补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设备及其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资质条件。
- 5、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
-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3、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包括安装调试)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投标总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过程中的整改、安装、包装、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附随服务等。
- (3) 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 = 第 6 栏数据 × 第 7 栏数据。
 3.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 = 第 8 ~ 第 11 栏数据之和。
 4. 表中的“投标总价” = Σ (第 12 栏的数据)。
 5.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6.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类别	应当具备的条件及要求	符合资质要求及情况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应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数	备注
资格条件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本项亦可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等；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均无不良记录。			
2.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资质条件	符合《招标公告》合格供应商需具备的其他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5.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未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响应竞争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					
6.	供应商财务状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事务所或者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			
7.	投标文件内容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出现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投标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明显存在内容相同或者相同差错）。2、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的错误所进行的修正；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联合响应	非联合响应。			
9.	关联关系	未有违反有关关联企业禁止参与同一项目的规定。			
10.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11.	报价	满足一下条件：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其他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6、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缺项。			
12.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供应商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未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供获取采购文件的资料。 7、未按要求出席磋商会议、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			
13.	付款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5.	“*”条款实质性响应要求	供应商不存在投标文件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关于“*”条款的情况。			
16.	其它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	未出现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内容	主要内容简述	详细内容对应投标文件页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设备选型及说明一览表（包括主要设备、配件及备品备件等）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使用寿命	备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须知

9-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2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9-3 制造商的授权书

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署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 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1.4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但不退还。
- 1.5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封装。

附件 9-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企业提供的货物、设备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商业规定的证明文件。
- 2、所有投标文件或表格的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 3、由供应(设备名称)的制造商(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当供应商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 4、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印刷体):

单位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单位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附件 9-2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B. 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D. 实收资本：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时有止）。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债务：

(4) 流动债务：

(5) 净值：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2.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三年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设备或服务名称
A. 出口	
B. 国内	

4.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设备或提供投标服务的制造商：（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设备或服务名称和数量

5. 需要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 近三年成交的此次投标设备（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7.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8. 所属财团 (如有的话):

9. 其它情况 (年表、组织、机构等):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贸易公司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职务:

传真/电话:

日期:

附件 9-3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采购人）：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贸易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司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规格型号：；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贸易公司与制造商的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如非中文书写，须经国家认可的翻译机构翻译为中文版，在投标文件中翻译件原件与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的复印件一起出具。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演示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教师移动电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实验室水槽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学生实验操作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学生智能洗涤水槽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学生活动实验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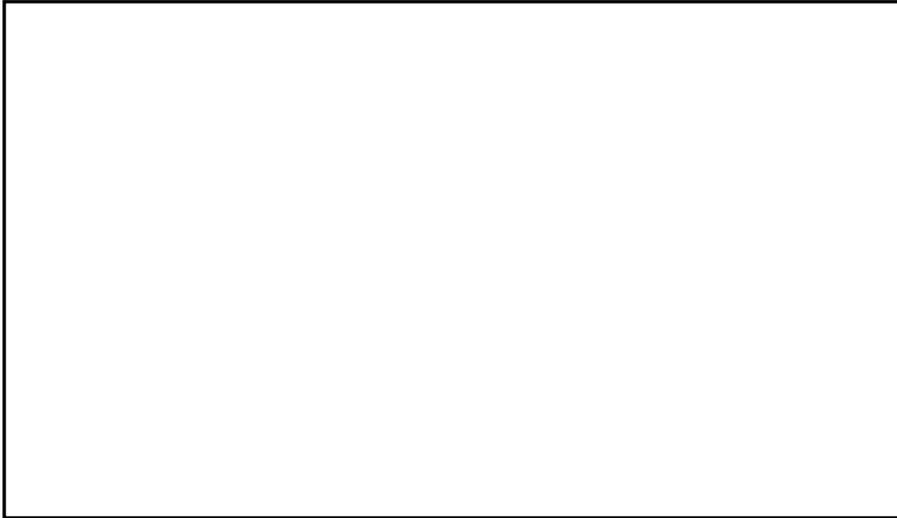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有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授权委托 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5 近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近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类型	项目简述 与金额(万 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称（签字）

附件 18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简介，产品彩页说明等）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如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2、3 款要求的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6 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所有货物均为核心产品。

2.5 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

法律效力。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客观分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供应商的产品性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p>	30 分
2	产品技术性能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本项目中产品材质和技术性能要求的响应度横向对比，（0-5 分）	5 分
3	升级实施方案	主观分	<p>根据招标需求提供合理的可行性方案，承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基础上，后期能升级为符合上海市教委要求的中学理化标准考场、保持和松江区现有初中的理化考场相一致。提供预留设计升级方案（包含实施方案、图纸、水、电、通风、网络、智能控制等）综合打分。</p> <p>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 11-14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 6-10 分；</p> <p>方案有明显漏项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5 分；</p> <p>未提供升级方案的得 0 分。</p>	14 分

4	产品质量	客观分	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冷轧钢板、实心理化板、颗粒板、ABS 塑料（水槽柜体）、环氧树脂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有效期是指检测报告签发日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不超过一年）5 项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提供过期的或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名称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分。	5 分
		客观分	提供投标样品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有效期是指检测报告签发日到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不超过一年），检测报告上的货物名称、尺寸须与本次项目提供的样品一致， 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提供过期的或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名称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分。	6 分
5	供货安装管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安装方案，产品的生产保障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切实可行的 得 5-6 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稍显简单的 得 3-4 分； 方案有明显漏项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得 1-2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分
6	售后服务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应急措施、响应 时间维保服务内容、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等考量投标人售后服务的响应程度，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内容、合理的维保服务及备品备件价格、可靠的备品备件供货渠道的 得 4-5 分； 基本满足要求，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基本可行 得 2-3 分； 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0-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5 分
		客观分	是否具有本地化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 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7	样品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外观款式、规格、材质及制造工艺等，综合考量样品质量的优劣。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评审内容：外观、尺寸、材质及制造工艺。	20 分

			<p>评审标准：</p> <p>投标实样的外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5 分)</p> <p>规格尺寸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5 分)</p> <p>材质选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5 分)</p> <p>生产工艺是否先进，质量是否优良。(0-5 分)</p> <p>注：少提供或不提供样品的本项得 0 分。</p>	
8	相关成功案例	客观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近 3 年的相关实验室设备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证明文件要求主要内容文字和签章清晰可辨（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可辨的要求导致无法评审的，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每个业绩提供完整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应合格的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5 分
9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p>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及相关信誉、相关资质证书、公司的影响力等进行综合评分。(0-2)</p>	2 分
合计：				100 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